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64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7日通过专人及电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毛海波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国拨资金的使用要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拟签署《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以委托贷款形式接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人民币1.001亿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贷款年利率按4.35%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毛海波、吴刚、王云琪、朱立、芮沅林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以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2 点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